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90.06.28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96.11.23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99.09.08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01.02.15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02.09.11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06.06.30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3.08.29 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依據：參照教育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八八）國字第 88095544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90 年 2 月 26 日北市教三字第 9021426400 號函訂定之「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二、一年級新生部份：

(一)依照台北市國小新生分發作業，本小學區內適齡兒童，由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造冊，大安區公所分發。

(二)本校一年級新生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額滿，如學區內適齡學童人數超過本校一年級學生額滿數，由大安區公所改分發至鄰近國小就讀。

(三)分發順序：

1.本校暨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連續服務滿 5 年現職約用人員及連續服務滿 2 年現職代理教師之適齡子女，得不受設籍學區之限制優先入學。

2.依教育部頒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申請入學之學齡兒童。

3.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

4.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臺北市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

5.學童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以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

(1)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2)連續居住三年以上之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提供元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6.依前五款順序遞補錄取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生設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分發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本校得公開受理新生入學遞補登記，其遞補順序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華裔、外籍人士（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留證）屆齡子女之入學，依其居留地址，照一般新生入學分發之作業方式辦理。

三、轉學生部分：

- (一)如有轉入本校需求之家長，可隨時申請轉入登記，遇有缺額，則依下列條件及文件辦理。
 - 1.錄取順序依新生入學分發順序之規定辦理。
 - 2.本校學區內之外籍或華裔學生檢附戶口名簿或護照及居留證（居留六個月以上）、國外成績證明單。
 - 3.設籍在本校學區，赴大陸就學後返台擬繼續銜接就讀之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及成績證明文件。
- (二)如出現缺額時，依出現缺額前一日，家長已申請登記之結果為準，按錄取順序通知遞補，登記合格人數少於或等於缺額人數時則全額錄取。
- (三)持有房屋所有權狀者，若登記人數多於缺額時，則依學生及其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先後錄取。
- (四)兒童保護個案，相關受理單位需先具名聯絡學校處理，可不受額滿限制轉介至本校入學。
- (五)依「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外交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申請轉入學生在本校有缺額情況下，得依規定申請並優先轉入適當之年、班就讀。
- (六)本校暨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連續服務滿5年現職約用人員及連續服務滿2年現職代理教師之適齡子女，欲轉入本校就讀者，可不受額滿限制直接辦理轉入就讀，每班以額滿人數增加一人為限。
- (七)本校暨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因公出國就學者，依本校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